#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金門縣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案合法登記建物權益維護座談會

二、 時間:109年8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三、 地點:金門縣地政局會議室

四、 主持人: 地政局葉局長媚媚 記錄:徐儀潔

五、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 六、 主持人致詞: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座談會,歷時多年的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經過多方的努力,都市計畫程序已走完,現進入實質開發程序,目前交由地政局辦理先期區段徵收作業程序中,然本區因有較多建物面臨拆遷的問題,相較其他已開發的區段徵收區較複雜及困難。本案為縣府較重大之建設,在維護業主的權益前提下,希望透過本次座談會進一步的說明,讓大家更加清楚了解,並藉由雙方交換意見與討論,讓本案能夠順利地推展,創造雙贏的局面。

### 七、 承辦單位報告:

詳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已置放於金門縣地政局網站首頁 (https://land.kinmen.gov.tw/)【業務專區/土地開發專區】項下。

# 八、 意見交流與討論:

序次	業主意見內容	本府(地政局)回覆說明
	建物如拆除,不管是領取拆	本次座談會提出之安置街廓
	遷補償費或配回安置土地如	土地區位,主要考量街廓大
	須補差額地價皆可配合,但	小、周邊公共設施服務及生活
	單純要求能原位置或就近配	環境機能等因素,所提於建物
	回安置土地,蓋回自己的房	原位置或就近配回安置土
	子,目前縣府提出之安置街	地,也是一種思考方向,後續
	<b>廓土地區位,並非我們想要</b>	地政局會來綜合研議。
	的。	

٠,	مالا بر عام بر مالا	1 4/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序次	業主意見內容	本府(地政局)回覆說明
	1. 會前一天才收到會議資	1. 本次座談會,以書面郵寄
	料,無法有時間去做準	搭配電話聯繫辦理通知;
	備,維護自身權益。	因資料涉及業主之建物資
		訊,故審慎採掛號郵寄。
		目前業主尚無需就建物之
		處理,即刻作決定,希望
		能讓業主先充份瞭解相關
		資訊。後續類似會議之召
_		開,在時間安排及會議通
		知上,會更多方考量。
	2. 建物周遭墳墓很多,故堅	2. 業主所提建物拆除後,於
	持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	原位置配回安置土地,後
	另原建物方位坐北朝南,	續地政局配合研議。
	規劃後方位為坐西朝東。	建物座向受大門開設方位
		之影響,日後於建築設計
		時,可與建築技師商討建
		築配置方案,選擇自身最
		有利的方案。
	1. 建物可拆除,領取拆遷補	1. 如合法登記建物之基地地
	償,但建物基地為「建」	目,為「建」地目,後續委
	地目,其價值不同,配回	請不動產估價師納入考量
	的土地面積,應有別於開	並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
三	發區內其他土地。	估辦法等規定查估土地市
		價,以維護業主權益。
	2. 希望原位置或就近配回被	2. 所提建物拆除後,於原位置
	拆除建物之安置土地。	配回安置土地,後續地政局
		配合研議。
	1. 給的文件資料要具可親	1. 本次座談會資料,除簡報所
	性,清楚易懂,如長輩看	載之通案性說明,也針對不
	不懂,會造成恐慌。另補	同建物,已分別準備一份個
	償等涉及權益之計算標準	案說明資料,供業主參考,
四	及法源依據,要明確。	另座談會前也拜訪業主,親
		自當場說明。為讓業主更容
		易清楚了解,會持續精進書
		面資料,也搭配個別面訪、
		電話說明或舉辦座談會等

序次	業主意見內容	本府(地政局)回覆說明
		方式交叉併行,讓業主能更
		清楚瞭解。
	2. 目前建物內設有冷凍(冷	2. 有關建物及設備之拆遷補
	藏)倉庫,建物如拆除,需	償,係依金門縣辦理公共工
	另行租地再由專業人員來	程建築物拆遷補償自治條
	遷移,其遷移費用及無法	例規定之相關基準辦理查
	營業的損失等,很可觀,	估,業主反映之項目,後續
	但該費用似未包含在補償	實務作業上,會再協調查估
	範圍內。	單位檢視。
	3. 建物原位置保留之屋主切	3. 所提切結內容,係參考台東
	結,用語籠統,會造成住	縣案例,主要在周知業主,
	卢恐慌,即便不配合,也	如建築物不拆除,原位置保
	要能保留原住戶的生活機	留,在區段徵收工程施作期
	能。	間及完工後,有可能面臨之
		情形;政府有義務,儘可能
		降低對屋主生活之影響,但
		也有義務,告知業主在客觀
		條件限制下可能面臨的情
		形。
五	有關水井補償費,現在開井	水井之補償,依金門縣辦理公
	費用較當初開井時高,若按	共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自治
	現在開井費用補償,相對較	條例規定,考量內徑尺吋及水
	合理。	井深度等因素。實務作業上,
		後續於公告區段徵收前,會協
		調查估單位再次檢視補償費。

### 九、 會議結論:

最後感謝各位業主與會及提供意見,促進全案能更周延推動, 今日大家提出的陳述意見,除承辦單位現場答覆外,涉及需進一步 研議者,將續行研處,後續再適時向大家說明。

另為利各項資料能確實郵寄送達,各位業主之通訊地址如與土地登記地址不一致,煩請來電告知地政局(連絡電話:082-326663分機 63264 黃先生)。

十、散會: 109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 時